

您现在的位置: » 简体版 » 设计资讯 » 设计竞赛 » 工业设计 » 2011第二届中国(永嘉)“立本杯”游乐玩具创意设计大赛作品征集公告

所有文章快捷检索

[高级检索] 提示: 关键词间使用空格

特别推荐



相关旧文快速搜索

» 没有相关文章

2011第二届中国(永嘉)“立本杯”游乐玩具创意设计大赛作品征集公告

发布时间: 2011-07-07 » 浙江工业大学 供稿
[未经书面授权, 严禁转载任何内容!]

大赛背景
为了提升“中国教玩具之都”永嘉县的品牌地位和创新能力, 展现产品创新的新思路与新概念, 提升永嘉游乐玩具产业的科技含量, 促进永嘉县经济转型发展, 永嘉县人民政府举办“2011第二届中国(永嘉)‘立本杯’游乐玩具创意设计大赛”。本次大赛注重产品创新及产业化, 以提高永嘉县游乐玩具产业的科技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 提升永嘉县的自主创新能力。

大赛主题
创意无极, 乐动无限!

设计内容
儿童玩具, 室内外大型塑料游乐设备、健身器材。
详见中国教玩具网网站: www.chinajwj.cn

主办单位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浙江省文化产业促进会
永嘉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温州教玩具协会

协办单位
永嘉县科学技术局
永嘉县经济贸易局
永嘉县科技开发服务中心
永嘉县桥下镇人民政府

赞助企业
立本实业有限公司, www.yonglang.com

网站支持
设计在线 www.dolcn.com

大赛筹备组
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成立大赛筹备组, 负责大赛具体工作。
大赛总指挥: 周星柱
协调负责人: 傅朝宗
筹备组组长: 郑玉眉 副组长: 王林海 钱建文 杜亦游
筹备组成员: 章常义 应建忠 李国算 范振中 周建武
知识产权顾问: 李效

评委会
大赛评委会由温州教玩具协会会员单位、永嘉科技局以及设计界专家构成。
(主任) 何人可: 湖南大学艺术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 釜池光夫: 日本芝浦工业大学教授
(特邀评委) 周旭: 教授、博导, 教育部艺术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 彼得·利兹堡: 德国斯图加特国立艺术学院院长; 赵勇智: [设计在线](#) CEO

评选标准
1、创新性 30分
2、市场价值与可实现性 20分
3、造型创意与色彩协调性 20分
4、未来趋势、节能、绿色环保理念 10分
5、设计平面表达质量 10分
6、综合(其他因素) 10分

奖项设置
大赛设金奖1名, 银奖2名, 铜奖4名, 优秀奖10名, 入围奖若干名。
金奖 1名50,000元 证书、奖杯
银奖 2名10,000元 证书、奖杯
铜奖 4名5,000元 证书、奖杯
优秀奖 10名1,000元 证书

入围奖 若干名纪念品1份 证书
总计100,000元

获奖证书由永嘉县人民政府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共同颁发。个人所得税由获奖者自负，组委会代缴。

参赛程序

- 1、免费参赛，填写报名表申请声明：本人已充分了解《2011第二届中国（永嘉）‘立本杯’游乐玩具创意设计大赛作品征集公告》。报名表随参赛作品通过电子邮件或刻录成光盘邮寄的方式发送到大赛指定的电子信箱或指定地址。
- 2、初评评委会评出入围作品。
- 3、终评评委会从入围作品中评出所有等级获奖作品，并进行媒体公告。
- 4、举行颁奖仪式并展出部分获奖作品。

作品要求

- 1、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它任何权利，并且专为此次赛事创作；
- 2、作品应符合本届大赛的主题；
- 3、作品应充分考虑市场价值和可实现性，并具有前瞻性，在一定程度上把握产品未来的趋势；
- 4、曾经参加过其他设计竞赛或为第三方服务设计的产品方案不得参赛；
- 5、版面限为一个作品一幅，内容主要由以下内容形成：大赛标题、整体效果图、局部效果图、设计说明、作品名称（版面中不得出现作者姓名及任何标记，否则视为无效作品）；
- 6、设计图要求：JPG格式文件，能够保证A2（420mm×594mm）幅面喷绘和印刷的要求；
- 7、效果图表现：表现手法不限，能清楚表现设计者的创意和设计即可。

知识产权

1. 大赛的金、银、铜及优秀奖作品的知识产权归赞助企业所有。赞助企业有权在作品展出前进行获奖作品的专利申报。设计作者具有专利的共同署名权。如冠名企业将设计成果进行产业化，则按照产业化程度给予设计作者一定的经济奖励。对于获奖作品，参赛者不能转让、出版、参加展览等，否则，大赛组委会会有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大赛组委会对所有参赛作品拥有展示、出版和宣传的权利。冠名协办企业享有对大赛获奖作品方案进行再设计、生产、展示、出版、其他形式的宣传等权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次大赛获奖产品的设计方案进行宣传、出版、展示等，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组委会会有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如因参赛者的剽窃作品、窃取商业秘密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参赛者自负，并且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4. 大赛主办方对本届大赛保留最终解释权。

时间安排

- 1、发布大赛通知：2011年7月
- 2、海报发放、媒体宣传：2011年7月-9月
- 3、设计方案投稿截止日期：2011年10月30日
- 4、初评：2011年11月上旬
- 7、终评：2011年11月中旬
- 8、颁奖、获奖及入围作品展览：2011年11月下旬

联系方式

大赛指定投稿邮箱E-mail: yjlibenbei2011@126.com
大赛指定QQ: 1393941856
大赛投稿联系人：蒋惠梁

附：报名表下载

相关链接

» 没有相关链接.

责任编辑:

设计在线链接代码



正式启用CNNIC官方中文域名
设计在线.CN; 設計在線.CN; 设计在线.中国

© 1997-2011 DesignOnline

关于我们 | 豁免条例 | 广告赞助 | 网站地图 | 活动支持 | 友好同盟 | 返回首页